

# 宠物狗伤人案频发 多地加强养犬管理

杭州出台规定明确,未经批准擅自养犬的,由犬类主管部门没收犬只;  
云南等地规定严格的遛犬时间

近期,不文明养犬行为触发了诸多社会矛盾。今年8月,成都一未拴绳的烈性犬将13岁少年咬伤,犬主人被行政拘留10天。11月3日,杭州一女子带孩子在小区门口散步时,被未拴狗绳的宠物犬追逐,徐女士用脚驱赶,因此与犬主人发生口角,并被毆打致左手环指骨折。为此,青岛、杭州、成都等多地加大了对养犬行为的治理力度,有的还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例如,将于2019年1月1日施行的《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加强了对小区养犬的管理,禁养犬只范围等相关规定受到热议。



11月15日,杭州下城区犬类审批办理窗口前,排队办犬证的市民络绎不绝。

## 多地严查犬只合法身份

近几年来,多地犬只治理的核心是犬只的合法身份,要求养犬人给犬只办理犬证。

2010年,成都出台《成都市犬只管理办法》要求,需在限养区内饲养犬只的单位或个人,申领准养证后方可饲养,并规定限养区内养犬户每户限养1只。多数城市也都对此作出要求。

近两年,成都、杭州等城市实现了线上办证,养犬人足不出户就可以给犬只办理电子犬证。

今年11月16日,成都市推进新一轮犬只整治,具体内容也包括推进电子犬证办理。即对辖区内未办证的犬只,开展办证工作,进一步摸清犬只底数,对于一户多犬、饲养禁养犬等行为进行纠正。

还有一些城市规定,未办犬证被视为违法养犬,将受到处罚。例如《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要求,对未经批准擅自养犬的,由犬类主管部门没收犬只,对单位养犬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养犬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城管部门承诺文明执法

前不久,杭州城管虐狗的视频在网络流传,引发养狗人士恐慌。经当地媒体报道,该事件乃事发小区物业接业主投诉后围捕流浪狗。11月17日,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开信,表示在治理过程中,始终秉持文明执法原则,严格执行“五步工作法”,“能抱的不牵,能牵的不网,能网的不钳,能钳的不吹”。对犬只以抱和牵为主,严禁暴力执法。

11月14日起,青岛市开展犬只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青岛市城管局执法协调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目前他们正联合公安部门,掀起文明养犬氛围,逐步推进文明养犬治理,“规范执法是首先告知,然后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进行行政处罚。市民是讲道理的,很多都会注意。”

在成都,对于治理工作的执行方式,相关部门尚未接受采访。四川启明小动物保护中心负责人乔伟表示,成都公安一般也会先发通知,发了通知还处理不了、拒不执行的,再上门收狗。“今天整治工作刚开始,主要是发通知,给居民一个缓冲的时间,成都公安还没有打狗现象。”乔伟告诉记者。

## 中华田园犬列为禁养犬

几乎每个治理犬只的城市都划定了限养区和非限养区,并明确在限养区内不得饲养禁养的烈性犬和大型犬。养犬人需将犬只送出限养区饲养或自行送至动物保护中心寄养等方式妥善处置禁养犬只。

2010年成都市颁布的《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规定了22种禁养犬,2004年修订的《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规定了34种禁养犬。其中都将中华田园犬(土狗)列入其中,引发争议。记者梳理发现,此前,在福州、长沙等地,也曾对包括中华田园犬在内的禁养犬进行整治。

随着养犬管理条例的修订,一些城市也已取消了对中华田园犬的禁令。2015年,珠海、南宁市先后将中华田园犬从禁养犬名单上删除,而2017年新发布的《青岛市养犬管理条例》也并未将其列入禁养犬中。

## 焦点

### 遛狗要拴绳且限时限地

由于犬只外出时间伤人事故多发,这一轮犬只治理在遛狗管理方面为历年最严。

青岛市提出三类场所不允许遛狗,包括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医疗机构诊疗场所、公共文化体育场所。此次治理着重整治违规携犬进入规定场所行为,同时,整治占用公共区域养犬行为。

除了在空间上进行限制,云南、杭州更相继规定了严格的遛犬时间。云南文山州要求,市区7时至22时禁止遛犬;杭州市允许携带小型犬观赏犬出户的时间为19时至次日7时,对违反规定携犬出户的由犬类主管部门暂扣犬只,对养犬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没收犬只,吊销《养犬许可证》。

上述城市还对犬只卫生、防止犬只咬人、伤人等情况进行了严格规定,要求随身携带垃圾袋,及时清除犬只粪便等。

### 承诺对犬只进行收容

据了解,一些城市的禁养犬、流浪犬、无主犬一般会被送到禁养区外的动物收容救助中心。这些犬只在收容后的命运也是公众关注的焦点。

成都“爱之家”动物救助中心工作人员陈运莲告诉新京报记者,该救助中心收容的犬只有5000只左右,早已爆满。今年10月至今,又大约多出300来只。该中心一个月需要买将近20吨狗粮,花销巨大,而政府对救助中心并没有资金支持。

针对犬只收容问题,杭州规定,对有主无证犬,按规范暂扣保存,犬主处罚办证后领回。对流浪犬、无证犬做好收容工作。对符合领养条件的犬种,向社会公开领养。

在青岛,有一个政府出资支持的养犬管理服务基地。据介绍,政府每年对这一基地投入100多万元,进行犬只收容,周末有开放日活动,还会进行收养宣传,比较正规。

## 对话

### 亚洲善待动物组织新闻官秦川：“要让全社会认识到遛狗不拴绳是不文明的”

记者:有城市将中华田园犬列为禁养犬,对此你怎么看?

秦川:杭州不是第一个作出这种规定的,此前广州、成都、无锡等地也把中华田园犬划分为禁养犬,在禁养犬名单上还有比特犬、斗牛梗等烈性犬。中华田园犬,也就是我们说的土狗,即中国本地原生的狗,是中国几千年农耕社会背景下的产物,见证了我们的社会数千年的发展,它们性格温顺机敏,对主人忠诚度高,适合和人类居住。简单地把所有土狗归类为烈性犬,这样的条例缺乏足够的考虑和调研。

我认为以后会有更多城市把中华田园犬划出这个范围。首先中华田园犬的定义非常模糊,现在的中华田园犬和过去在农村看见的土狗差别已经很大了,许多土狗和其他品种狗杂交以后

生下的狗,因为无法归类,也被叫做土狗,但体型外貌跟传统意义上的土狗已经相去甚远。

记者:犬只收容之后一般会怎么处理?

秦川:收容所应该会有领养渠道,还有安乐死的处理方式。但是据我了解,在政府的收容机构里,大部分动物都是被非人道毁灭,领养只占一小部分。对工作人员来说这是他们的任务,为了追求效率和低成本,他们也不会在乎动物福利或权益。这急需更有力的法规来指引。

民间公益收容所是喜欢狗的人组织起来的,他们一般不会对狗进行安乐死,但是这样狗的数量非常多。每一个收容所都存在经济压力非常大的情况。

记者:如何限制不文明养犬行为?

秦川:这还是法律法规存在漏洞导

致的,养犬人没有得到有效约束。政府可以做的还有很多,比如降低办证费用,现在办证费用还是挺高的,有些犬主人不愿意花这些钱,因为他们得不到任何权益。养犬人希望让自己的狗有身份,但高费用可能让他们望而却步。

对于遛狗拴绳,这种约束还是要固化到每个人的行为习惯里,固化到社会的整个文化里面去,才可能形成效应。最重要的是让整个社会开始接受遛狗不拴绳是不文明的行为。

养犬必须要管理,但我们还有很多地方可以做得更加人道和合理,所有成功治理犬只的城市范例都离不开广泛的公共教育、犬类注册免疫绝育条例的有力实施,以及收容所里的领养和安乐处理规范。

(吕银玲)